捐 赠 函

武定县红十字会：

为支持红十字人道主义事业，弘扬“人道·博爱·奉献”

的红十字精神，我公司向贵会捐赠资金人民币XX万元，我公司承诺，捐赠资金为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（与收益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），将捐赠资金用于XXXXXX，有关使用情况反馈我公司。

附 件：企业营业执照

联系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捐赠方名称：XXXXXXX公司

 XXXX年XX月XX日

捐 赠 协 议

**甲方（捐赠人）： XXXXXXXX公司**

**乙方（受赠人）： 武定县红十字会**

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助力XXXXXXXXXX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XXXXXX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XX万元整），乙方同意接受上述捐赠资金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保证捐赠行为系其真实意愿表示，捐赠资金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，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赠资金未涉及债权债务纠纷。

**第三条**  捐赠资金全部用于XXXXXXXXX

**第四条** 捐赠资金交付方式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转账支付金额XXXXX元人民币（大写：XX万元整）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为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。甲方有权就所捐赠资金相关企业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，要求乙方给予有关协助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应当尊重甲方的意愿，需用于XXXXXX，不得将捐赠资金挪作他用。

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签订本协议，不视为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相关标志，甲方使用红十字字样及标志应在合法范围内使用，并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。违法或未经许可使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受法律保护，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不能单方撤销。但如果捐赠资金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约定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如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依法追偿。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捐赠资金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亦有权依法追偿。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武定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武定县红十字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支行

银行帐号：24109001040012906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**

**签订时间：**

**签订地点：**